

#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决定书

西南局信决字[2018]2号

郭福贵

你于2017年6月2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8年11月26日，我局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2016年3月28日第4次修订）第61.197条“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d)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权利：……(3)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撤销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行政处理决定。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马山云岭路8号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人：伍燕

联系电话：028-85710042

